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就銷售及認購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按銷售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銷售價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銷售將導致賣方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由約10.64%減少至約2.58%。認購則將導致賣方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增加至約7.43%。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分銷及零售網絡。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亦已作出申請，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1. 銷售：

賣方：

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37,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3,450,000股股份)約10.64%。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受託人之身分持有。吳劍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銷售股份數目：

28,500,000股由賣方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6%。銷售股份將以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債、逆向索償、購股權或第三方權益之方式出售。

買方：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LD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年期及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賣方擁有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5%。銷售及認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29,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0%。

本公司已獲知會，買方乃一策略投資者，計劃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獲取資本收益。

銷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銷售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銷售價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公布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93港元折讓約11.92%；及(i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司公布刊發日期前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792港元折讓約5.13%。

銷售之條件及完成：

銷售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並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2. 認購

認購人：

賣方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8,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8,500,000股新股份)約4.9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與銷售價相同)。銷售股份之銷售價將於銷售完成時支付予賣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以銷售所得款項撥付。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認購予以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所有於配發股份之日以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受到以下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銷售完成。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文所述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由賣方及本公司協定之日期及時間完成，惟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協議日期起計14天(除非賣方與本公司另有協定)。

倘若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天(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將告失效。倘若認購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而賣方及本公司同意押後完成日期，則除非與聯交所另有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完成認購。

銷售及認購導致之股權變動：

緊接銷售前、緊接銷售後而未進行認購前以及緊接銷售及認購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銷售後而未進行認購前	銷售及認購後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72,380,000 48.77%	172,380,000 48.77%	172,380,000 46.34%
賣方(附註2)	37,620,000 10.64%	9,120,000 2.58%	27,620,000 7.43%

附註1：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entre Trustees (C.I.)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身分持有。此外，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個人名義合共持有9,232,000股股份。吳海英先生乃本公司主席。

附註2：除彼於賣方之權益外，吳劍英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750,000股股份。

緊接銷售前，賣方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惟將於銷售及認購後出現轉變，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認為，銷售及認購有助加強股份之流通，並改善本公司之一般財政狀況及資本基礎，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1,000,000港元現金，本公司擬撥用該等款項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分銷及零售網絡。

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獲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亦已作出申請，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3. 釋義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銷售及認購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LDC，由其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
「銷售」	指	賣方根據本協議向買方銷售之銷售股份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28,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按照本協議所載條款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本協議將予認購之18,500,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